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同意書

學生 _____ (身分證統一編號：_____) 參加「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 111 學年度數理資優班學生鑑定安置」，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。請家長審慎考量，就下列安置輔導方式「擇一」勾選辦理，不得重複：

- 接受「分散式資優資源班」安置（就讀普通班，部分時間接受該校學術性向資優資源班教學輔導服務）。
- 放棄安置（放棄鑑定通過及安置資格）。

此致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父母或監護人：_____ 簽章印

_____ 簽章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

=====

※重要提醒：經臺北市鑑輔會鑑定通過且接受安置學生，須於 112 年 1 月 18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 時前繳交本安置同意書（須經父母或監護人簽章）至本校特教組；逾時或未完成繳交者，視同放棄。